**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1. **依據：**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
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

 等有關規定辦理、本市教育局第73098號公告。

**貳、 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| 7 | 7 | 104/08/31-105/06/30(實際期間以市府公告上課日期為準。) |

1. 社會鐘點代課教師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約18節)
2. 健體鐘點代課教師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約17節，指導學童參加比賽)
3. 生活鐘點代課教師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約20節，指導學童參加比賽)
4. 音樂鐘點代課教師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約6節，指導學童參加合唱教學)
5. 英語鐘點代課教師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約4節)
6. 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約10節，中高級認證或相等證明文件）
7. 律動鐘點代課教師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約6節，指導學童參加表演活動)

(每週實際授課科目節數及時間，依學校需求、雙方議定內容及教育局公告安排調整。以上教師視情況調整節數及配課，詳細上課時間及節數待市府核定後決定，並請應聘者註明可教學科目。)

**參、 甄選日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日期 | 項目 | 說明 |
| 1 | 104年8月1日(六) | 公告簡章 |  |
| 2 | 104年8月1日(六)-8月06日(四)9時至16時。 | 第1次報名日期 | 本次接受親自、委託、通信報名 |
| 3 | 104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 | 第1次甄選日期 | 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|
| 4 | 104年8月10日(一)-8月10日(一)9時至15時。 | 第2次報名日期 | 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|
| 5 | 104年8月11日（二）上午9時 | 第2次甄選日期 |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|
| 6 | 104年8月12日(三) -8月12日(三)9時至15時。  | 第3次報名日期 | 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|
| 7 | 104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 | 第3次甄選日期 |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|

 註:簡章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caps.tn.edu.tw/index.php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[http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

 ，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**肆、 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**

 一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569914轉802。

 二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 （一）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…等）影本乙份。

 （二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
 （三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

 （四）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 （五）履歷表（2頁為限）1式2份。

 (六) 切結書。

 (七) 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 三、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第一二三次)，通信報名(只限第一次)以郵

 戳為憑(採本方式者考試當日檢查正本)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：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本市104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、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 三、國小英語教師，應具備以下條件之ㄧ：

(一)通過本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(二)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
(三)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
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**陸、 甄選地點:**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**柒、 甄選方式:**

 一、第1次甄選:

 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2頁）親自參

 加評選。

 (二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 (三)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
 (四)計分方式：甄選筆試成績20％，口試成績80％。

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 二、第2、3次甄選:

 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2頁）親自參

 加評選。

 (二)試教：1.範圍：(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)

 2.時間：每人8-10分鐘。

 3.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(三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

 數多寡調整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(四)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50％，口試成績50％。

 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捌、 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**

 **一**、第1次甄選:

 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4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

 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 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4年8月10日(一)上午12時前到校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 **二**、第2次甄選:

 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4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

 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 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4年8月12日(三)上午12時前到校報 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 **三**、第3次甄選:

 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4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

 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 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4年8月15日(五)上午12時前到校報 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玖、聘期和薪資：**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

 二、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（鐘點費260元或320元之領取資格，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）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繳納。

 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**拾、 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caps.tn.edu.tw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初任教師研習」，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，另行通知。

 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 **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本校網站(**[**http://www.caps.tn.edu.tw)、臺**](http://www.caps.tn.edu.tw)、臺)**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** [**http://www.tn.edu.tw**](http://www.tn.edu.tw)**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**[**http://104.tn.edu.tw/**](http://104.tn.edu.tw/)**)**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 ( 編號： 第 次甄選報名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 |
| 性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現職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O： |
| H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3其他: |
| 經歷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1 |  |  |  | 4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5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6 |  |  |  |
| 報考類別 | □社會鐘點代課教師 □健體鐘點代課教師 □生活鐘點代課教師□音樂鐘點代課教師 □英語鐘點代課教師 □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□律動鐘點代課教師  **(限報考一類別，請勾選一項)**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1 | 2 | 3 |

 …………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…………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 | 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 |
|  | 1.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）影本 |
|  | 2. 🞎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(第1次甄選資格)  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2、3次甄選資格) |
|  |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
|  | 4.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 □一般  |
|  | 5.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 |
|  | 6.切結書 |
|  | 7.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 |
|  | 8.其他文件。 |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符合報考資格□不符合報考資格 | 審查人員 |  | 報名日期 | 月 日 |

**委　　託　　書**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4學年度
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 **特 委 託** 代理

　　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 結 書

 本人 參加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 六、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

 七、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 此 致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